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5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允许的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在符合无人机飞行区域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操控保险单载明的无人机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对于依据事故发生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第6条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7条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允许的无人机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2）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3） 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4）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恐怖活动；（5） 核辐射、核污染、其他放射性污染；（6）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或空投物体或物质对其他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7）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违反无人机飞行区域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但因不可抗力所致情况除外；（8） 被保险无人机操作人员不具备无人机飞行区域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应操作资质；（9） 被保险无人机违反其飞行区域所在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飞行；（10）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无人机制造商建议的标准，但因不可抗力所致情况除外；（11） 被保险无人机存在产品质量缺陷；（12）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承诺的责任或放弃的权利，但即使无此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除外。 <p>第8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2） 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机操作的人员、服务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3）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

	<p>失或毁坏；</p> <p>(4) 被保险无人机及其相关配件本身的任何损失、费用；</p> <p>(5)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保险单载明的飞行用途之外的目的造成的损失；</p> <p>(6) 被保险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电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p> <p>(7) 精神损害赔偿；</p> <p>(8)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